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8 年 7 月 10 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 并谨通知: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请将所附的新闻发布稿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A/53/150。

附件

1998 年 7 月 10 日澳大利亚 外交部长的新闻发布稿

澳大利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我高兴地宣布,澳大利亚于 1998 年 7 月 9 日(纽约时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它标志着国际社会为致力应付核武器扩散构成的全球威胁所作努力的一个分水岭,也是国际核军备控制体系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当之无愧地享有在军备控制问题上的主要国际行动者之一的声誉。我们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和通过之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反映出我国致力于全球核不扩散及裁军体系的决心。这一体系对我国的国家安全至为重要。

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的核试验突显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伟大成就之一是提供了一套编纂成法的国际准则,依照这些准则可以对国际社会成员在核试验方面的行动作出判断。无视这一行为守则的国家,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知道它们会受到充分强烈的国际谴责。

澳大利亚政府强烈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公然蔑视国际不扩散准则和严重影响全球及区域安全的行动。我再次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都无条件立即签署及批准《全面禁止核不扩散条约》。

我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代表澳大利亚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现有一百四十九个国家已签署该条约,有十五个国家,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批准该条约。澳大利亚是其批准为该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四十四个国家之一。

澳大利亚正在鼓励其它国家,特别是位于我们区域的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便尽可能加强该条约所代表的强有力的国际禁试准则。澳大利亚还正在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其维也纳总部建设机构组织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这包括发展国际监测系统和在澳大利亚领土上建立或改进关键的监测设施。
